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兒童健康與照護：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推動 CPR 相關知識與技能
 - (二) 建構完善救護網及保障兒童學習環境之安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
(研習承辦聯絡電話：03-5777011*370.405 陳婉如主任)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4 樓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33 號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01 月 09 日(星期日)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基本訓練〕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-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 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80 人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110 年 12 月 8 日~111 年 1 月 2 日)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- 十、錄取原則：
 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

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8:00~12:00	講師內容： ➤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➤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➤ 創傷止血、包紮、固定教學 ➤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 流程訓練操作(1. 幼兒外傷 2. 幼 兒燒燙傷 3. 幼兒觸電) 助講內容 1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	由本市消防 局指派合格 具急救資格 之消防員擔 任 講師 (1 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 派合格具急救資 格之消防員擔任 助教(2名)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7:00	講師內容： ➤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 ➤ 異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 顫器 (AED)操作示範 ➤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1.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2.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3.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 助講內容 1.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2.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3.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4. PR 器材準備、消毒及場地回復	由本市消防 局指派合格 具急救資格 之消防員擔 任 講師 (1 名)	由本市消防局指 派合格具急救資 格之消防員擔任 助教(4名)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 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 講師及助教	1.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. 高級救護技術員 3.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3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4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
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
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
(六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工作人員分配表：